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年11月14日

總目 92 一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133,150元至145,650元)

問題

我們需要加強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處理一宗重大貪污案件 -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其他四人)。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刑事檢控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由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EC(2012-13)10 第 2 頁

理由

刑事檢控科的首長級架構

3. 現時,刑事檢控專員(職級定於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6點))由四名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協助工作。該四名首席政府律師各自負責監督其分科的運作,而分科之下共設有17個專責組別,當中15個分別由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主管,而其餘2個則分別由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主管。每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就特定刑事範疇提供法律意見及負責訟辯工作。

4. 上述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的重大貪污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其他四人)很可能歷時相當長時間(五年甚或更長),並引發激烈的抗辯,故此有迫切需要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領導該案的檢控工作。

案 件

- 5. 案件涉及八項罪名一即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 三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章)第 159A條;兩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 條例》(第 201章)第 4(1)(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條;以及一 項提供虛假資料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章)第 19(1)(b)條。
- 6. 在有關案件中,各被告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被落案起訴,同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各被告無須答辯,案件押後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提訊。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控辯各方同意下,案件押後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再提訊。控方將要求本案各被告交付原訟法庭審理。期間,控方將擬備交付審訊文件冊和索取海外及銀行證據。該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其內容載於附件 1。

附件1 其內容載於附件1。

EC(2012-13)10 第 3 頁

7. 考慮到各被告及有關公司的背景,以及案件性質複雜和所牽涉罪行嚴重,我們估計該案很可能是香港歷來涉及最大規模的貪污案件之一。據悉,各被告分別已委聘陣容龐大的本地資深大律師、大律師和海外御用大律師。根據我們過往處理性質和規模相近的案件的經驗,我們預計該案的審訊及其後的上訴(如有的話)將極其冗長,並會面對激烈的抗辯。

臨時人手安排

- 8.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需要以高度專業的手法處理該案,確保我們每個步驟都審慎行事,保持警覺。為此,我們現在的計劃是聘請外間律師(包括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如能通過《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7 條所規定的認許程序)海外御用大律師,以及數名大律師),負責在法庭上進行實際檢控。
- 9. 內部人手方面,我們認為有需要由一個直屬刑事檢控專員的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處理該案。由於即時需要額外人手處理當前的工作,我們已獲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在開設 1 個時限較長的職位前,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了 1 個為期 6 個月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由 201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止。這個編外職位目前由 1 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以署任方式出任,而我們是按照既定機制,經考慮其經驗和能力而委派該人員負責處理該案。該位副首席政府律師由 1 名連續聘用的外判律師及 1 名高級政府律師(該人員本身另有職務,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輔助,負責處理該案。

較長遠的人手需求

10. 過去數月,專責小組一直與廉署的調查小組合作,跟進該案。具體而言,在三月底各名被告被捕後,專責小組一直就有關尚須進行調查的跟進行動,與廉署保持聯絡和提供法律意見,並查看蒐集所得的證據,以協助刑事檢控專員決定應否向任何受疑人提出起訴^註。專責小組亦曾徵詢本地資深大律師和海外御用大律師的獨立意見。

-

為免可能產生偏頗和不當影響的印象,前任及現任律政司司長在信納刑事檢控專員 與任何涉案人士沒有關連後,已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處理該案,並在有必要時決定是 否作出檢控。

EC(2012-13)10 第 4 頁

11. 自決定提出檢控並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落案起訴後,專責小組便一直與廉署合作,為法院聆訊(包括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的提訊,及稍後在進行交付審判程序的法院和原訟法庭的聆訊)進行案件籌備工作,以及處理所有案件管理事宜一包括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證據可獲法庭接納並可在法庭上以條理有序的方式呈述,以及在審訊前和在正式審訊期間為負責檢控的律師提供所有必要支援。應注意的是,負責檢控的大律師,包括海外大律師,在案件籌備工作方面和審訊期間就該案進行的檢控工作,將極需要專責小組的全力支援。

- 12. 鑑於該案的性質,以及其涉及大量而複雜的工作,跟刑事檢控科過去所處理的任何其他大型案件相比,我們認為該案工作量之繁重,前所未見。因此,當上文第 9 段所述的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屆滿時,有需要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由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全職統領專責小組。具體來說,專責小組不但會為負責檢控的大律師提供支援,還將領導推展該案的檢控程序。除了須具備專業知識外,有關工作亦對管理責任和技巧方面有高要求。基於這些重大要求,我們認為有實際及真正的需要將專責小組主管的職位,定為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
- 附件2 13. 擬設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顯示擬設職位的刑事檢控科組織 附件3 圖載於附件 3。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4. 輔助人員方面,我們已審慎檢討現時 1 名連續聘用的外判律師和 1 名非全職提供協助的高級政府律師的人手安排。至目前為止,該案帶來的工作量非常繁重。除案件性質非常複雜和涉及大量資料外,據悉各名被告分別已聘請法律代表,當中包括本地的資深大律師和大律師,也有來自海外的御用大律師。這龐大的律師團隊令刑事檢控科在處理該案的工作量相當於多宗獨立案件。為確保專責小組有足夠人手,能有效而迅速地應付代表各被告的律師團隊,又能為代表本司處理實際檢控工作的外間律師(尤其是海外大律師)提供所需的法律事務支援,我們將為此根據獲轉授權力另外開設 2 個有時限的專責職位(開設期亦是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為止),包括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 1 個政府律師職位。

EC(2012-13)10 第 5 頁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5. 除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外,我們亦曾考慮另行調配人員的方法,但認為並不可行。現時,刑事檢控科共有 15 名職級為副首席政府律師的人員,須負責各自的首長級督導、管理及專業職務的於他們的工作已十分繁重,若要另行調配另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大學繁重,若要另行調配另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大學繁重,我們已就若干已知的大型案件提出刑事檢控,但正式審訊至今仍未展開。同時,我們還可能會就多出刑事檢控,但正式審訊至今仍未展開。同時,我們還可能會現正相當緊細,實在無法承擔這個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所負責已知的人員親自處理。因此,現時該級別的人手已相當緊絀,實在無法承擔這個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所負責日分擔有關的額外工作。此外,若由數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共同分擔有關的額外工作,也不可行,因為這個安排會打擊處理案件工作的成效和效率,亦可能會影響檢控水準。刑事檢控科轄下各分科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主要職務和目前工作量的詳情,載於附件 4。

16. 我們亦曾考慮聘用外間律師處理有關工作,但認為這並非合適做法。撇開上述安排會涉及較高開支的問題,較適當和有效的做法,是委派司內一名資深律師執行有關職務。有關人員須累積部門內部運作的豐富知識,以及與廉署合作共同跟進貪污案件的檢控工作、並為實際審訊進行籌備和統籌工作的經驗。

17. 開設 1 個專責首長級職位處理大型的案件,符合我們以往處理規模較大的案件的做法。過去在一些大型案件(例如「佳寧案」)中,當局曾透過其他方法安排相等於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的人員,專責處理有關工作(例如聘用顧問或再行調配職位)。有關專責人員參與案件工作的時限,則配合案件司法程序的主要部分。就目前的案件而言,鑑於司內沒有任何適當職級的職位可供另行調配,因此有必要申請批准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EC(2012-13)10 第 6 頁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律政司開設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96,2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383,000 元。此外,實施這項建議須同時開設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及 1 個政府律師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該 2 個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1,949,94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638,000 元。我們在2012-13 年度預算內已預留足夠撥款,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

公眾諮詢

- 19. 我們已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並不反對我們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委員詢問,我們會如何甄選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我們解釋,根據獲轉授權力所開設為期 6 個月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上文第 9 段所述),現時正由 1 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以署任方式出任。我們是按照既定機制,經考慮其經驗和能力而委派該人員負責處理該案。如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建議的編外職位,預算該名人員將以署任方式出任該職位,並繼續處理有關工作。按照公務員體制內甄選適當人員晉升或署任的既定機制,我們會每年檢討該人員應否繼續署任該職位,而其他合資格人員亦會一併獲考慮。一般來說,假如該人員持續表現理想,應可繼續出任該職位。這個預算安排對籌備審訊工作的影響將會最少。
- 20. 亦有委員詢問該職位的職級審訂事宜,以及既然該職位現時由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人員以署任方式出任,該職位應否定於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我們解釋,我們是經考慮該案的性質、受關注和敏感程度,以及當中涉及的工作量及複雜程度後,基於實際運作需要,釐定該職位的職級。我們並解釋,出任該職位的人選,是根據該人員的能力、經驗及是否適合而作出決定。
- 21. 有委員詢問,是否確實需要開設該職位超過 4 年之久。我們解釋, 我們是基於該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以往處理同類案件的經驗, 並在考慮上訴的可能性後,才建議該職位的年期。我們向委員保證, 該職位只為處理該宗案件而開設,不會保留超過所需的時間。

EC(2012-13)10 第 7 頁

22. 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刑事檢控科過去處理同類性質案件的經驗及其他安排的可行性的資料。有關資料詳載於上文第 15 至 17 段。

編制上的變動

23. 過去兩年,律政司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一

	職位數目			
編制 (註)	目前情況 (201 2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87 +(1)#	87 *	87 *	73 *+(1)
В	339	339	335	340
С	760	757	748	731
總計	1 186 +(1)	1 183	1 170	1 144 +(1)

註:

- A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一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 日期間,律政司增加了 14 個屬新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職級的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見 EC(2010-11)12 號文件)。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上述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EC(2012-13)10 第 8 頁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律政司 2012年11月



唐 政 公 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国 みにも

廉署起訴前政務司司長及另外四人疑涉賄賂及行爲失當 2012年7月13日 罪行今提當

廉政公署今日(星期五)早上落案起訴一名香港政府前政務司司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 (A公司)的三名高層人員及一名商人,控告他們涉嫌觸犯賄賂及行爲失當罪行,涉及的款項及無抵押貸款三千五百多萬元。各被告於下午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被告分別爲首被告,六十四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政務司司長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前行政總裁;次被告,六十歲,第三被告,五十九歲,同爲A公司的聯席主席;第四被告,六十五歲,A公司執行董事;及第五被告,六十一歲,商人。

被告被控共八項罪名,即兩項公職人員行爲失當和三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爲失當:兩項 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4(1)(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 第159A條;及一項提供處假資料。

各被告暫毋須答辯。裁判官杜大衛將案件押後至十月十二日再訊。

首被告被控兩項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名,指首被告於履行其公職的過程中或就其擔任的公職,即「積金局」行政總監及政務司司長時,涉嫌蓄意作出失當行爲。

有關控罪指首被告涉嫌接受免租使用兩個單位和A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三筆共五百四十萬元的無抵押貸款:沒有向「積金局」及香港政府申報或披露上述事宜:及令首被告參與「積金局」辦公室的續租事宜,並以「積金局」行政總監及政務司司長,又同時爲西九龍文與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參與相關事宜。

首被告及次被告同被控一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名,指他們涉嫌一同串謀使身爲 政務司司長的首被告接受次被告五百萬元,令首被告傾向於優待次被告及/或其權益。

首被告及第三被告同被控一項相類罪名,指他們涉嫌一同串謀使身爲政務司司長的首被告,透過一間由首被告擁有的公司,從A公司收取四百一十二萬五千元的款項,令首被告保持傾向於優待第三被告及/或其權益。

首被告及第三被告另同被控一項罪名,指他們涉嫌就一份顧問費用發票提供虛假資料,而該文件看來是顯示該筆總額爲四百一十二萬五千元的款項是支付給首被告提供的顧問服務。

首被告及第三被告亦同被控一項罪名,指他們涉嫌串謀由該間A公司附屬公司向首被告提供一筆每年延續還款期限的三百萬元無抵押貸款,作爲首被告保持傾向優待第三被告及/或其權益的報酬。

首被告、次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同被控一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名,指他 們涉嫌一同串謀使身爲政務司司長的首被告接受由次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支付多筆 共八百三十五萬元的款項,令首被告保持傾向優待次被告及/或其權益。

首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另同被控一項罪名,指他們涉嫌一同串謀,致使第四被告及 第五被告向首被告提供多筆共一千一百一十八萬二千元的款項,作爲首被告保持傾向優待 第四被告及/或其權益的報酬。

上述涉嫌控罪於二〇〇〇年六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期間發生・

首被告獲准以現金五十萬元保釋,而次被告及第三被告則各獲准以現金一千萬元保釋。第四被告獲准以現金五百萬元保釋,而第五被告則獲准以現金二十萬元保釋。

首被告及第五被告亦受命不得離開香港,而餘下被告則須於離港前二十四小時知會康署其行程。所有被告受命不得聽擾控方證人。

控方由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及署理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何偉萬代表出庭,並由康署人員 羅貝雯協助。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特別檢控)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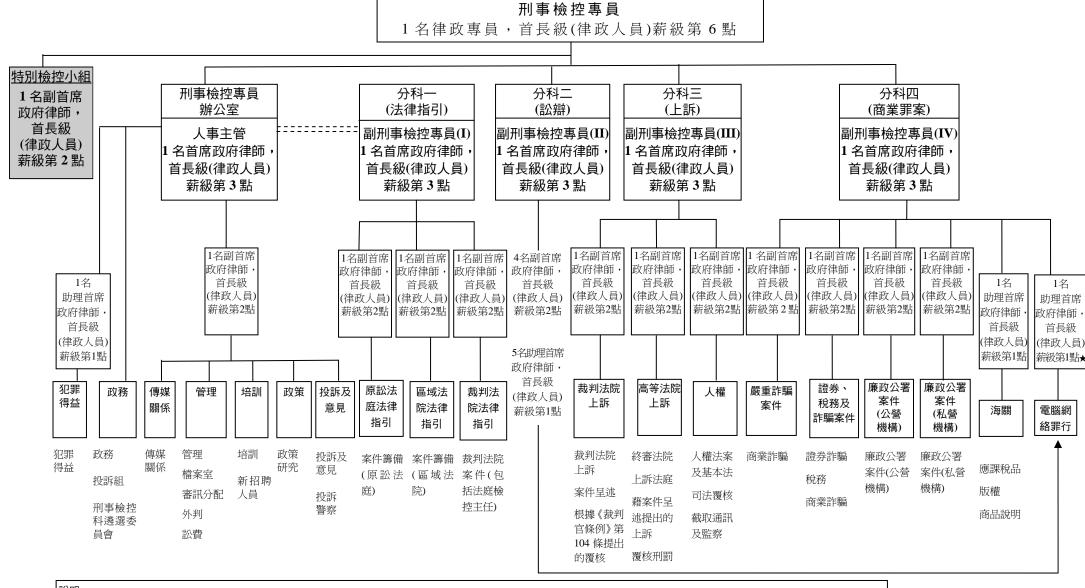
職級 :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刑事檢控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1. 就處理重大貪污案件-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其他四人)(下稱「該案」),向執法 機構提供意見。
- 2. 在審訊前和正式審訊期間向負責檢控的外間大律師(本地及/或海外大律師)提供一切所需的支援。
- 3. 就處理該案時,在香港政府內的有關各方與外間大律師之間擔當協調角色。
- 4. 為審訊進行案件籌備工作,包括查看蒐集所得的證據,以及確保證據可獲法庭接納並可在庭上以條理有序的方式呈述。
- 5. 處理因該案的審訊結果而遺留的檢控相關事宜。
- 6. 透過律政司公共關係及新聞組處理傳媒對該案的查詢。
- 7. 確保特別檢控小組運作暢順。

顯示擬設職位的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說明

擬設職位

★ 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由分科二(訟辯)臨時調配,專責處理電腦網絡罪行案件及科技罪行案件。2013 年年中將檢討是否需要開設 1 個專責職位。

律 政 司 刑 事 檢 控 科 各 分 科 副 首 席 政 府 律 師 的 主 要 職 務 和 目 前 工 作 量

- 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刑事檢控科的所有管理職務及制訂政策事宜。她亦統管所有刑事案件的訟費洽商、和解及評定事宜。副首席政府律師在管理、傳媒關係、處理投訴及與訟費相關職務方面的工作已非常繁重,而鑑於刑事檢控科近年把訓練和培養律師定為重點工作之一,她現時正極力推行多項培訓措施及更新刑事檢控科的刊物。至於政策事宜,就為當局修改法例建議提供支援及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刑事事宜進行的諮詢等方面,刑事檢控科亦擔任更積極的角色。
- <u>分科一(法律指引)</u>:這個分科的三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就案件審訊提供法律指引和進行案件籌備工作。隨着案件越見複雜,案件籌備方面的工作日益繁重,他們還須肩負繁重的管理及督導職務,負責統領人數眾多的律師隊伍(每隊約有10至20名律師)。該三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於分別處理有關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法律指引事宜方面,工作極為繁忙。
- 分科二(訟辯):這個分科負責就敏感和重大案件在各級刑事法庭提控,以及協助死因裁判官進行研訊,其下設有四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鑑於案件性質複雜,所需的籌備工作非常繁重。此外,出庭日數亦有上升趨勢。除訟辯工作外,這個分科亦負責為新入職律政司的檢控官提供訟辯培訓,並參與就法庭檢控主任及執法機關的相關培訓項目。
- 分科三(上訴):這個分科負責上訴訟辯,並就有關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當中包括涉及《基本法》、人權及司法覆核的上訴案件:副首席政府律師III(1)負責研究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4條提出的覆核請求,以確保可在極緊迫的時限內覆核和更正裁判法院的錯誤決定;副首席政府律師III(2)負責確保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的上訴案件獲得適當處理,並監察較高級法院作出的無罪裁定及判刑,如裁定或判刑在原則上出錯或刑罰明顯不當,便會迅速提出上訴;副首席政府律師III(3)負責就被告人在審訊期間或上訴人在上訴期間所提出與人權有關的問題,提供專業指引,並在審核立法建議以確保遵守人權規定方面提供意見。由於刑事檢控科一貫做法是盡可能不外判上訴工作,上述三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會經常獲調派

檢控上訴案件。副首席政府律師亦不時在涉及複雜或敏感問題的審訊中負責進行檢控。此外,他們還要執行督導職務,所承擔的工作量實在十分繁重。

• <u>分科四(商業罪案)</u>:這個分科轄下各組處理的案件性質複雜及敏感,分科內四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分別專責處理嚴重詐騙案件;證券、稅務及詐騙案件;廉署的私營機構案件;以及廉署的公營機構案件)全時間投入上述工作。他們負責督導組內律師在提供法律意見和訟辯的工作,以確保質素及貫徹一致,並不時作出參予。他們亦就轄下各組處理的較複雜案件親自提供意見、出庭進行檢控和處理上訴案件。文件第15段提及我們已就若干大型案件提出刑事檢控,但正式審訊至今仍未展開,這些案件當中相當數目都是這個分科負責的商業罪案,現正由副首席政府律師處理。
